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2023 年 8 月 25 日,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正太新材")与下游某塑 料领域应用客户(限于保密义务,不披露其名称)签订《产品购销合同》,约定 正太新材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交付 10,000 吨规格型号为 T10EX 803 的钛白粉,含税销售金额为27,600万元。
- ●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: 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, 体现了下游客户 对公司盐酸萃取法钛白品质的认可,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 - 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●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交易,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合同签署审批流程,无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- ●特别风险提示: 本合同对交付产品的数量、单价、规格、交付时间、质量 标准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。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,但在后续合同履行过 程中,如遇宏观政策、市场环境、产品品质、运营管理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, 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、全面履行或被取消,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(一)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

2023 年 8 月 25 日,公司子公司正太新材与下游某塑料领域应用客户签订 《产品购销合同》,约定正太新材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交付 10,000 吨规格型号为 T10EX 803 的钛白粉, 含税销售金额为 27,600 万元。

本次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、商业敏感信息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及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,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、商业敏感信息,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,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。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。

(二) 审批程序

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交易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合同签署审批流程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和合同标的情况

(一) 交易对方情况:

此次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,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及正太新材与 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(二) 交易标的

合同标的为规格型号 T10EX 803 钛白粉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(一)供方: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需方:下游某塑料领域应用客户

(二)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(人民币:万元)如下:

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含税单价	总金额	备注
	型号	(吨)	(万元/吨)		
钛白粉	T10EX	10,000	2. 76	27, 600. 00	9月1日至12月
	803				31 日交付完毕
合计金额(小写)		27, 600. 00			
合计金额 (大写)		贰亿柒仟陆佰万元整			

- (三)质量标准: 按该批次货物所对应的 COA 所记录的质量指标为该批货物的质量标准。
- (四)违约责任:供方延迟交货的,每延迟一日,需按延迟交货金额的日万分之四向需方支付违约金;需方延迟付款的,每延迟一日,需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四向供方支付违约金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交货延迟或付款延迟,则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- (五)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双方友好协商,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- (六)合同签订地点及生效时间:合同签订地点为福建省福清市,生效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,体现了下游客户对公司盐酸萃取法钛白品质的认可,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本合同对交付产品的数量、单价、规格、交付时间、质量标准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。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,但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遇宏观政策、市场环境、产品品质、运营管理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,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、全面履行或被取消,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27日